•读史札记•

咸丰朝户部银库实银收支与库存数量新探*

廖文辉

清代户部银库负责收储各省在留支与协济之外解交户部的余剩银两,在康熙中叶至道光季年之前,其库存一项长期保持在一千多万两至八千余万两之间,成为全国财政储备金的主体部分,在整体财政运作与经费调度体系中占据十分重要的地位。① 随着太平天国运动的爆发,清廷很快陷入人不敷出、库储殆尽的绝境。由于战争期间各省例行呈报的收支报销册籍或者焚于战火,或者展限,未有呈报户部者甚多,但户部银库的黄册造销并未有间断,因而在关于咸丰时期的财政研究中,户部银库收支问题受到财政史学者们的关切。先行研究普遍聚焦于这一时期户部银库实银收支数量与清政府发行票钞、铸造大钱的通货膨胀政策问题。②

研究财政收支问题,数据是否准确,材料是否可靠、可信,是一项研究的结论成立与否的前提。就此而言,依据银库黄册所载数据进行收支统计的方法,在研究咸丰时期户部银库实银收支问题上遭遇到一个十分棘手的问题。咸丰朝以前,户部银库的收支以实银为主,钱文所占比例约在 10%左右。③ 因此,可以说"清廷国库财政稳定与否,取决于实收银两的多少"。④ 咸丰时期,为了应对财政危机,清政府采取了铸造大钱、颁行票钞等措施,导致银库收支中银钱比重发生明显变化,实银所占比例也因为"非实银"(官票银)的出现而与此前不同。这种特殊而复杂的情况使得研究者们难于简单地通过户部银库大进、大出黄册,对这一时期银库的实银收支数量作出准确统计。

彭泽益首先指出了咸丰时期部库收支中实银与官票银并存的问题。他认为,大进、大出与四柱黄册⑤所载的银两收支数据,"不过是一个记账数字,是现银与非现银,'票银'与'实银'

^{*} 本文系 "四川大学中国语言文学与中华文化全球传播学科群"项目、四川大学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skqy201603)、教育部课题 "中国历史上儒释道融合共生的文化机制"的阶段性成果。两位匿名评审专家提供了宝贵的修改意见,谨致谢忱!

① 在清代,户部银库亦被简称为"部库"。

② 涉及这一问题的研究不少,代表性著述如彭泽益:《咸丰朝银库收支剖析》,《十九世纪后半期的中国财政与经济》,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史志宏:《清代户部银库收支和库存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邵义:《咸丰朝户部银库实银收支数质疑》,《历史研究》2012年第4期。廖文辉对咸丰时期清政府如何认识、应对户部银库实银收支危机及其影响进行了重新考察,参见廖文辉:《咸丰时期户部银库实银收支问题再研究》,《近代史研究》2017年第1期。

③ 史志宏:《清代户部银库收支和库存研究》,第71页。

④ 彭泽益:《咸丰朝银库收支剖析》,《十九世纪后半期的中国财政与经济》,第57页。

⑤ 四柱黄册系一种简明黄册,按旧管、新收、开除、实在四柱格式开载一年总数。户部银库四柱黄册的 新收、开除两项数据直接取自该年大进、大出黄册之总数。

等一切按银两单位计算的收付项目的总计而已"。① 在区分了现银与非现银的差别之后,他进一步对银库收支实银数量进行了考察,其依据是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图书馆所藏清代抄档中一份由阜保呈报的银库实银出入与库存数量清单(以下简称"阜保实银清单")。由于"阜保实银清单"的"档案"性质与彭泽益开拓性研究的影响,宓汝成、岸本美绪、邓绍辉、周育民、史志宏等学者的相关研究大体都接受了这一看法。② 不过,对于彭泽益《咸丰朝银库收支剖析》一文立论的关键性史料——"阜保实银清单"——的性质,学界也有不同的看法。③ 随之而来的问题是,假如"阜保实银清单"不能用于分析户部银库,那么咸丰朝户部银库实银收支与库存数量就必须进行重新考察。基于此,笔者试图在综合吸收与借鉴先行研究的基础上,依托相关史料,对"阜保实银清单"的性质、各省解交户部银库的实银数量与规模、官票银是否计入银库黄册等三个关键性问题作进一步的考察,以期厘清相关争议,从而丰富、深化学界对于咸丰时期财政问题的研究。

一、"阜保实银清单"的性质

根据"阜保实银清单"的记载,咸丰三年(1853)至十一年,户部银库平均每年仅收入20.4693万两,支出20.1321万两。这一收支规模,尚不及乾、嘉、道时期部库实银收支数量的2%。④至于库存银数,银库四柱册所载年均约有180余万两。而"阜保实银清单"显示,库存实银数量在咸丰三年至十一年间,年均仅为9.1043万两,同治朝前三年更低至5.8440万两。这一数量与此前雍、乾、嘉、道时期部库存储实银数量相去甚远。基于这份清单,彭泽益判定,咸丰时期的部库实银收入,就其规模而言,"大约只抵得上两个中等县份的田赋收入","可说是微不足道了","这正好说明咸丰朝银库空虚已达极点,当时确是严重到所谓'罗掘俱穷'的地步"。⑤

就笔者所见,相关研究之中,仅有邵义对彭泽益的研究观点提出质疑。邵义列举了大量史料,试图证明"阜保实银清单"所载实银数目准确性的前提并不存在。⑥ 应该说,邵义的研究指出了问题的症结所在,不过仍未能够从根本上解释"阜保实银清单"的性质。

笔者通过查阅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相关档案,发现这份实银出入清单所指并非户部银库,而系吉林银库。事情的原委是,时任户部左侍郎的阜保受命前往吉林查办案件,涉及吉林银库 舞弊,随即加以清查,并将银库历年收支、亏短各数查明,开列五份清单,附于奏折,一并呈

① 彭泽益:《咸丰朝银库收支剖析》,《十九世纪后半期的中国财政与经济》,第 56 页;史志宏亦有类似看法,参见史志宏:《清代户部银库收支和库存研究》,第 70、71 页。

② 严中平主编:《中国近代经济史:1840—1894》上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565页;岸本美绪:《关于清代户部银库黄册》,《清代中国的物价与经济波动》,刘迪瑞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第440页;邓绍辉:《晚清财政与中国近代化》,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46、47页;周育民:《晚清财政与社会变迁》,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47页;史志宏:《清代户部银库收支和库存研究》,第40—42、70—73页。

③ 邵义:《咸丰朝户部银库实银收支数质疑》,《历史研究》2012年第4期。

④ 《题本:中央财政·户部银库》,第 38—42 页,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图书馆藏清代抄档(以下简称"清代抄档")。乾隆、嘉庆、道光朝户部银库年均收支银数,分见史志宏:《清代户部银库收支和库存研究》,第 115、131、140、150、160、171 页。

⑤ 彭泽益:《咸丰朝银库收支部析》、《19世纪50年代至70年代清朝财政危机和财政搜刮的加剧》,《十九世纪后半期的中国财政与经济》,第107、57页。

⑥ 邵义:《咸丰朝户部银库实银收支数质疑》,《历史研究》2012年第4期。

报朝廷。不过,早年的抄录者只将奏折以及四份清单誊写收入抄档之中。而且,这些折单并未被置于一函之内,而系拆分,分别收入到题名为"户部银库"与"钱法"两函之中。① 其中,"阜保实银清单"与另一份钱文收支清单被置于"户部银库"一函内。由于早年抄档整理者的分类不慎,导致这份缺失原折、收入"户部银库"一函并由阜保呈送,题名为"银库"出入实银总数的清单,成为并不完整的史料。考虑到档案史料在学界认知中的可靠性,利用者很难发现其间存在的这一问题。

应该说,这个问题的产生与"清代抄档"的由来与整理方式有一定关系。在这里,有必要对于"清代抄档"略作说明,以供读者了解这些材料的性质、内容、特点与存在的问题。1930年至1937年,北平社会调查所②发起了一个关于清代财政经济档案搜集与整理研究的计划。在陶孟和的支持下,汤象龙等人组织人力前往故宫文献馆、北京大学文科研究所等处抄录了相关财政经济类档案约12万件。1949年之后,这批资料为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收藏,并被称为"清代抄档"。③ 笔者通过对"清代抄档"的查阅发现,这批材料大体可分为抄件与统计册两大类。其中,抄件部分按照档案原文抄录,以奏折、题本为主。对于数量庞大、内容繁多的内阁所藏报销册籍,负责抄录的工作人员将原有档案转化为以统计表格为载体,数据采用阿拉伯数字标写的格式。20世纪50年代,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对上述资料进行了大规模整理,抄件部分被分类装订成册,数册为一函,共计340函。奏销册籍部分在分类的基础上,制成三百多册的统计档册。④

有赖于相关档案抄录与整理人员多年的努力,使得曾经散存各处的部分清代军机处、内阁档案成为阅读便利的史料,最终能够为学人利用。20世纪30年代以降,中国近代财政史与经济史的一些经典之作与高水平论文——如罗玉东《中国厘金史》、汤象龙《中国近代海关税收和分配统计(1861—1910)》,以及在《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集刊》上刊登的部分论文——都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作为资料来源的清代抄档。不过,在肯定这批抄档的学术贡献之余,也应指出,限于早年的技术条件,相关工作人员对于繁杂史料的认识水平与抄录、整理的方式,使得抄档中的部分史料在利用上存在一定的问题。比如,在基于报销册籍制作的统计档册中,有部分统

① 阜保奏折以及附呈五份清单藏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分见《署理吉林将军阜保奏为查明银库亏短各数并责令分赔情形折》(同治四年三月十三日),朱批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以下藏所从略),04—01—35—0823—052;《查明咸丰三年至同治三年底银库出入实银总数清单》(同治四年三月十三日),军机处录副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以下简称"录副奏折",藏所从略),03—4927—025;《查明咸丰三年至同治三年底银库出入钱款总数清单》(同治四年三月十三日),录副奏折,03—4927—024;《户司移库未收亏短各款清单》(同治四年三月十三日),录副奏折,03—4927—02;《银库以钞易银各款清单》(同治四年三月十三日),录副奏折,03—4927—02;《银库出入钞票总数清单》(同治四年三月十三日),录副奏折,03—4927—028。其中,早年的抄档誊录者抄录了奏折与四份清单。阜保所呈实银出入清单、钱文出入清单,参见《题本:中央财政・户部银库》,第 38—47 页,清代抄档;阜保所呈奏折、钞票出入清单、以钞易银各款清单,参见《题本:钱法・一般・一》,第 230—243 页,清代抄档。

② 1934年,北平社会调查所并入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

③ 关于清代抄档的由来与整理,参见汤象龙:《中国近代海关税收和分配统计(1861—1910)》,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序言",第1—6页;岸本美绪:《关于清代户部银库黄册》,《清代中国的物价与经济波动》,第434—436页;史志宏:《清代户部银库收支和库存研究》,第2、13、14页。

④ 清代抄档于 20 世纪 30 年代抄录之后,旋因时局屡次迁移,未及进行彻底的整理。大规模的分类整理 与装订,系 50 年代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完成。这一情况承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图书馆 王砚峰先生提示,谨致谢忱!

计表格按照民国时期的财政分类方式整理,内中的部分划分并未准确理解原有名词的内涵与边界,从而造成了统计上的不准确。① 此外,在抄件部分中,抄录者在很多时候将原有的奏折、附片与清单拆分录入,后续的分类装订有时也不准确,致使部分资料的相关信息并不完整,易于造成利用者的不便,甚至理解错误。"阜保实银清单"的问题,即属于上述两种问题中的后者。笔者推想,彭泽益先生当年正是由于受此误导,遂将该清单视为户部银库实银出入与库存总数的史料并加以利用,而未及对于一些值得注意之处加以进一步的考证。②

至此,关于"阜保实银清单"性质问题的相关争议、质疑得到厘清。然而,证明了该清单 不能用于分析户部银库后,部库实银收支与库存数量问题并未获得解决。

二、各省解交户部银库实银的数量与规模

前文提及,邵义对于阜保清单的学术价值提出了质疑,并对户部银库实银收支数量进行了重新估算。其算法是证明部库并不收存私人银票,因而判定大进黄册所载银库收入银两总数减去官票银数,即为实银数目。然而,细观其重估的部库实银收入数目与估算方法,内中仍有值得商榷之处。关于实银收支数目,邵义对于咸丰七年部库大出(支出),咸丰七、八两年大进(收入)银数自行予以估算,原则是该年大进与大出银数相同,因而库存并无变化。③实际上,根据银库四柱册所载,咸丰七、八两年部库存银增加了90.9159万两。④可见这种假定前提之下的实银收支数目估算,并不准确。至于部库收入官票银数量,邵义的衡估建立在另一假定之上:户部颁行的官票数量与回收数量全部计入户部收入银数之中。根据这一假定,部库先后收入官票银高达1306.2400万两。⑤然而,官票银是否被计入户部银库大进大出黄册之中,仍有待考证;再者,即便官票银载入部库大进黄册统计之中,是否所有颁行数量均被计入,回收部分是否被视为收入计入,回收数量能否简单地假定全部于咸丰十一年之前回收,等等。这一系列假定并无直接、全面的史料佐证,仍有待于进一步考察后进行判断。由此来看,问题仍未得到有效与可靠的解答。

那么,在部库黄册开载的收支银数被认为系实银与非实银合计之总数,不能直接视为实银 收支数量而据以引用的情况下,如何估算这一时期部库每年的实银收支数量?笔者认为,应当 在黄册之外,引入其他相关资料,与黄册数据进行勘比,对这一问题展开重新估算与分析。笔

① 在清代抄档中,整理者基于关税与厘金奏案,制作了《清代海关收入》、《清代海关开除》、《清代关税收支报告表》与《清代各省厘金收支报告表》四种统计档册。汤象龙《中国近代海关税收和分配统计(1861—1910)》与罗玉东《中国厘金史》二书的数据即基于上述统计册。由于在资料整理过程中主要依据现代财政分类方式,使得这两本著作所作分类与清人的认知存在距离,且存在录入标准不一、偶有统计错误等问题。详见任智勇:《晚清海关与财政:以海关监督为中心》,博士学位论文,北京大学历史学系,2007年;陈先松:《甲午战前的海防经费研究(1875—1894)——以南北洋为中心》,博士学位论文,北京大学历史学系,2010年;倪玉平:《汤象龙〈中国近代海关税收和分配统计:1861—1910〉税收统计补正》,《清华大学学报》2016年第2期。

② "阜保实银清单"并未注明阜保时任户部左侍郎,亦未标示所指银库系户部银库。实际上,阜保此时因为前往吉林查办案件,被清廷暂署吉林将军,并非户部左侍郎。参见《阜保奏为奉旨署理吉林将军谢恩事》(同治三年十二月初一日),朱批奏折,04—01—16—0175—027。

③ 邵义:《咸丰朝户部银库实银收支数质疑》,《历史研究》2012年第4期。

④ 根据咸丰六年、九年银库四柱黄册计算所得,参见《黄册·户部银库类》第 35 册,清代抄档。

⑤ 邵义:《咸丰朝户部银库实银收支数质疑》,《历史研究》2012年第4期。

者试图综合利用银库黄册、饷鞘月单、朱批奏折、录副奏折、内阁题本、日记等资料,先行考察如下问题:咸丰中后期各省解交户部银库之大宗银款是否为实银?如果系属实银,其数量与规模又有多少?

清代户部银库的实银收入可以分为外省解部与京师地区收入两个部分。① 嘉道时期,各省解交部库的银两,以地丁、盐课、关税、捐监等项为主。至于京师地区的进款,主要有户部捐纳房项下常例捐纳银、井田科项下旗租银、贵州司项下崇文门税银等。就具体数量而言,在一般年份中,部库收入以外省解部为主、京师地区收入为辅,是以"部中库款之盈虚,视乎外省财源之衰旺"。② 不过,在清廷举办暂行事例③的个别年份中,由于大量捐纳银两的挹注,部库来自京师地区的收入急遽增加,甚至超过外省解交部库的银数。④

各省解运京师的实银,一般以木鞘装运,称为"饷鞘",一鞘为一千两。⑤ 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与台北"故宫博物院"馆藏的清代档案中,笔者发现了一种始自道光九年(1829)、由步军统领衙门按月呈报的奏折与清单,内中开载了每月由各省批解进入京师的饷鞘数量,省份来源与入城进店、出店日期。⑥ 考虑到饷鞘月单的特殊性质,在咸丰时期银库大进黄册所载银两数量是否包含官票银存在争议的情况下,笔者认为,正可凭借饷鞘月单另辟蹊径,估算这一时期外省解部实银数量与规模。

年份	旧管银数	新收银数	饷鞘数量	开除银数	实在银数
元年	844. 0962	850. 8529	约 6095 鞘、500 匣	956. 9910	737. 9581
二年	737. 9581	836. 1837	约 3661 鞘、220 匣	1032, 6172	541. 5246
三年	541. 5246	475. 3397	约 2543 鞘、130 匣	847. 1746	169. 6897
四年	169. 6897	499. 6127	约 4490 鞘	503. 1019	166. 2006

表 1 咸丰时期户部银库管收除在银数及各省解部饷鞘数量 (银数单位:万两)

- ① 需要说明的是,直隶省解部银款并未被清廷视为外省解款,而是作为京师地区收入的一部分,一并计入银库进款之中。
- ② 《本部议覆王兆兰奏敬陈管见折》(光绪元年三月二十六日),《户部奏稿》第2册,北京大学图书馆藏。
- ③ 清代的捐纳,在乾隆十年(1745)以后分为暂开事例与现行常例两种。暂开事例,又称大捐、实官捐,系因特定原因——如军需、河工、灾赈等——而临时举行,捐纳实官,定有期限、银数与铨补之法。(参见许大龄:《清代捐纳制度》,《明清史论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70页)至于暂开事例所收银两,定例要求各省捐生将捐纳银两直接呈交户部银库,由捐纳房汇总,年终计入银库黄册。
- ④ 如道光七年,清政府暂开酌增常例,户部捐纳房收入"酌增常例捐纳银两"1082,6532万两,辅以常例捐纳银222,9377万两,共计1305,5909万两,占据该年银库总体银两收入的54.85%。参见《黄册·户部银库类》第10册,清代抄档。
- ⑤ 参见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900《工部·杂料·杂料价值》,《续修四库全书》编纂委员会编:《续修四库全书》第 810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853 页。此外,还有部分省关使用少量匣、箱、包等装运工具。
- ⑥ 道光九年(1829),耆英等认为原有稽察饷鞘之法恐难周密,奏请令各省委员将各省饷鞘到京后进城人店、出店日期上报,由步军统领衙门按月汇总开单奏报,以凭查核,得到道光帝允准,从此成为定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34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227页)从饷鞘月单来看,解京之各省饷鞘,主体部分系解交户部,另外一小部分则交给内务府及其他部院衙门。由于清单并未分析开载各自数量,因此笔者无法精确统计各省解交户部银库的饷鞘数量,只能约略统计。不过,各省解交各部院衙门的饷鞘为数极少,并不影响对外省解交户部银库饷鞘总体数量与规模的估算。

续表 1

年份	旧管银数	新收银数	饷鞘数量	开除银数	实在银数
五年	166. 2006	306. 7774	约 2429 鞘、100 匣	323. 3178	149. 6602
六年	149. 6602	266. 9663	约 1893 鞘、300 匣	270. 4989	146. 1275
七年	146. 1275	_	约 1596 鞘、200 匣	_	_
八年	_	_	约 2074 鞘、400 匣	306. 1904	237. 0434
九年	237. 0434	446. 3478	约 1924 鞘、434 匣	380. 8418	302. 5494
十年	302, 5494	542, 9091	约 3043 鞘	727. 9488	117. 5097
十一年	117. 5097	667. 8614	约 4613 鞘、173 匣	633, 1926	152, 1784

资料来源:《黄册·户部银库类》,第12、33、35 册,清代抄档;录副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孙毓汶档》,虞和平主编:《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抄本》第1辑,第50 册,郑州:大象出版社,2011年,第28、564—568页;内阁大库档案,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藏(以下藏所从略)。

注:咸丰元年大进银数据大进黄册,开除、实存二项数据出自《孙毓汶档》,旧管银数根据上述三项计算。咸丰二年新收银数据大进黄册与《孙毓汶档》,开除一项大出黄册 12 月数据残缺不全,此处据《孙毓汶档》与户部银库月折(《管理户部三库事务衙门折》(咸丰三年正月),内阁大库档案,059795),实存银数依据前三项计算。咸丰三年旧管银数依据咸丰二年实存银数,开除银数出自大出黄册,实存银数依据咸丰四年四柱黄册旧管银数,大进银数据另外三项计算。咸丰七年缺大进、大出黄册,咸丰八年缺大进黄册,大出黄册缺正月数。饷鞘月单一项,咸丰七年缺闰 5、6、7、11 月;咸丰八年缺 2、6、10 月;咸丰九年缺 5、6、9、11 月;咸丰十年缺 7、9 月。又,咸丰四、六、十一年,旧管、新收总数减去开除银数,无法对应实存银数,系精准到银两个位数之后的汇总数量四舍五入所致。

通过表 1 可以看出,咸丰元年外省解部饷鞘数量较多,部库整体实银收入也维持在道光后期的平均水平。咸丰二年,外省解部饷鞘数量明显减少,而部库银两收入并未明显下降,这与捐纳房捐银收入之增加有关。咸丰元年九月,清廷议准户部奏请,暂开筹饷事例。① 根据咸丰二年银库大进黄册记载,该年捐纳房项下收入筹饷事例捐银 197. 7218 万两,辅以常例捐纳银等项,捐纳房项下共计收入银 313. 5861 万两,较之咸丰元年捐纳房收入增加了 202. 5476 万两。②正是凭借捐纳房捐银与京师地区其他杂项收入,户部银库得以在外省解部饷鞘大减的情况下,仍能维持与咸丰元年接近的收入水平。不过,自咸丰三年开始,不唯各省解交部库的银两总体上大为减少,③ 户部银库赖以支撑的捐纳房捐项收入也因清廷议准各省一体减成收捐而骤然降低,致使部库银两收入在咸丰五年至八年间降至 300 余万两。咸丰九年,清廷鉴于京师八旗兵丁生计维艰,开始逐步恢复八旗兵饷实银支出,并大力扩充实银收入。此后,户部银库实银收支均呈回升之势。④

上述情形,透过饷鞘月单所载外省解部饷鞘数量变化,即可窥见一斑。据表1可知,咸丰三年至十一年,各省解部饷鞘数量大体在2000 鞘至4500 鞘上下,亦即各省解部实银数量介于200余万两至450余万两之间。将历年外省解部饷鞘数量与银库黄册所载收入银数对比,可知部库进银的主体部分确系实银。

① 《祁寯藻折》(咸丰元年九月十一日),宫中档,台北"故宫博物院"藏(以下藏所从略),406001253。

② 《黄册·户部银库类》第35册,清代抄档。

③ 咸丰四年外省解部银数之所以超过咸丰三年,主要原因是该年山西省解部银数较多。应解京饷一项, 先后起解地丁银 145 万两、盐课银 10 万两。此外,捐免充商银两一项,解部高达 157 万余两。分见 《山西巡抚王庆云折》(咸丰五年正月二十八日),朱批奏折,04—01—35—0965—061;中国第一历史 档案馆编:《咸丰同治两朝上谕档》第 4 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 年,第 319 页。

④ 关于咸丰时期户部银库实银收支规模的具体演变及其原因,参见廖文辉:《咸丰时期户部银库实银收支问题再研究》,《近代史研究》2017年第1期。

需要承认的是,饷鞘月单虽能提供外省解部实银的大致数量与规模,却无法一窥彼时外省解部与京师部库收支的实际运作方式与情形。因此,笔者拟将清朝中央政府与外省督抚有关各处解交部库银两的奏折、题本等档案一并考察。以作为部库实银主体来源的京饷为例,咸丰三年以后,由于旧有春秋酌拨制度难以运行,清政府筹拨部库银两维艰,屡经调整,最终改为于年前十二月内预拨次年部库一岁所需银两的预拨京饷之制,自咸丰六年为始。① 在一件陕西巡抚谭廷襄题报京饷起解事宜的内阁户科题本内,附有户部预拨咸丰九年京饷的原折,户部奏称因"部库岁需现银不敷搭放",故"拟请预拨以济要需":

查本年应放各项现银,臣部于上年十二月在于山西、山东、河南、陕西、浙江、四川等省地丁、盐课各款内奏拨银四百万两……至咸丰九年京饷,更应预为筹拨,以济要需……臣等公同商酌,应请在各该省前拨未解各款外,再行酌拨银四百万两。②

值得注意的是,户部在奏折中明确指出,所拨咸丰八、九年京饷银各 400 万两系供支户部银库"应放各项现银"之用。实际上,由于解不足额,预拨之京饷难以满足部库一岁实银支出所需,"不敷之数",户部不得不"搭用票钞,籍资周转"。③由此可知,户部历次所拨各省京饷银两均系实银。

咸丰十年二月,惠亲王绵愉等人奏请通筹钞票事宜,以期"一切出入各款可以渐改实银",并于折中透露,包括咸丰十年京饷银 500 万两、京师捐铜局收取之捐银等外省与京师收入银款在内,户部银库该年应入各款,"通共一年约实银八百七十余万两"。④

与此同时,作为京饷主体来源的山西、陕西、四川等省,其解部大宗款项是否以实银为主,抑或包含大量官票银,亦须予以考察。清代各省解部及协解邻省实银,例由专员"管解",⑤并由督抚将饷银数量、起解日期与管解官员衔名具奏呈报。与之对应,步军统领衙门奏报的饷鞘月单内亦载有各省解交部库银两的饷鞘数量、人城日期与委员姓名。管解的官员,若能将京饷按限解交部库,还能得到吏部的议叙。京饷上兑入库之后,该笔款项也会载入大进黄册中相应的清吏司入项之下。考虑到上述清代京饷批解与交库的程序,将多种相关档案结合起来,互为补充,可以窥知其实际运作情形。以作为咸丰中期京饷最大来源地的山西省为例,咸丰六年十一月,山西巡抚王庆云在该省地丁项下动拨银10万两,"照依部颁砝码,当堂兑足",委派岳阳县知县银沆管解,"于十一月二十日起程","十二月初八日到部"。银沆因管解京饷无误,按限交库,得到吏部议叙,给予知州衔。这笔京饷亦被计入该年大进黄册山西司十二月项下,载作"付山西布政使解地丁银"10万两。⑥ 揆诸档案,此次解部京饷之饷鞘数量、银数、管解委员

① 关于咸丰时期京饷筹拨制度的演变与预拨京饷制度的确立,参见廖文辉:《咸丰时期户部银库实银收支问题再研究》,《近代史研究》2017年第1期。

② 《陕西巡抚谭廷襄题本》(咸丰九年十二月初二日),内阁户科题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以下藏所从略),02—01—04—21669—042。

③ 《陕西巡抚瑛棨题本》(咸丰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内阁户科题本,02-01-04-21699-035。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咸丰同治两朝上谕档》第 10 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 年,第 60、61 页。

⑤ "乾隆二年议准,各省解部及协济邻省饷银,驮载夫马,给予勘合。管解之员,给予水脚及倾镕元宝、制备鞘篐等费。"参见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169《户部·田赋·解饷夫马水脚》,《续修四库全书》编纂委员会编:《续修四库全书》第 800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第 712 页。

⑥ 《山西巡抚王庆云折》(咸丰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朱批奏折,04—01—35—0966—013;《步军统领联顺呈饷鞘清单》(咸丰七年正月初三日),录副奏折,03—4450—002;《吏部尚书花纱纳题本》(咸丰七年五月初五日),内阁吏科题本,02—01—03—11226—019;《黄册・户部银库类》第12册,清代抄档。

姓名、入京日期,在山西巡抚奏折、步军统领衙门饷鞘月单、部库大进黄册、吏部议叙题 本中均有相应记载。类似的个例甚多,大体涵盖了山西、四川、陕西、河南、山东各省,兹 不一一列举。

此外,相关省份督抚在呈报有关京饷事宜的奏折中,对大宗京饷以实银解部,不搭官票的情况也有说明。如陕西省,咸丰四年,在清廷明确谕令外省解交部库之款必须搭解一定成数的票钞方准交纳后,陕西巡抚王庆云上折表示,户部拨给陕西省的官票银为数无多,"就本省行用,已属不敷轮转,实难搭解赴部",奏请解部京饷"仍用现银全数解京"。① 再如山东,咸丰七年十二月,山东巡抚崇恩奏称:"节经接准部咨,以官票未能适用,凡拨解部库及甘肃、盛京东三省兵饷,概以实银解兑。"② 由此可见,清廷虽然在咸丰三年拟定票钞章程之时,于政策层面要求各省解部之项搭解部分票钞,但在实际运作中,迫于官票银价值暴跌与流通有限,不得不要求作为京协饷需主要来源的完善省份③在向京师部库起解银款时,仍须起运实银。这一点,正可与前述户部于咸丰中后期指拨各省京饷与专款银两俱系实银互为印证。

官方档案之外,私人记载同样值得重视。咸丰五年,山西省迭次接到户部咨文,"令地丁搭收钞票"。山西巡抚王庆云认为,"晋省筹解中外饷需,以实银为主",考虑到"司农方以行钞为当务之急","未可昌言阻止",故不采取奏请之法,而是私下致函管理户部事务的协办大学士文庆,强调"晋省以现银为实用,部中固已知之。特与提醒,无烦视缕"。④ 翁心存在咸丰中期受命兼管户部三库事务,经常前往银库监看收发事宜,故而在其日记中记录了不少有关银库收支的情况。翁氏在咸丰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的日记中记载,"已正赴库收四川盐课津贴抽厘银五万并杂款",随将该笔解款"付子弹兑",结果"短平至六百九十四两之多"。从这一记载来看,四川解到的这笔银款经过砝码弹兑,有所短少,可见该笔京饷并非官票银,而是实银。类似的例子在该日记中尚有不少。⑤ 咸丰八年,此前担任甘肃布政使的张集馨丁忧回京,详记见闻,提及彼时"赴部交纳银两,俱收实银,不收搭成银钞"。⑥ 通过王庆云、翁心存、张集馨的记载,我们可以了解到,这一时期各省管解至京交部的大宗银款仍为实银。

透过上述官方档案以及私人日记的相关记述,可以确定,作为咸丰朝中后期部库银款收入的主体部分,各省解部京饷以及大宗专款银两均系实银,并非官票银。②

三、官票银是否计入户部银库大进、大出黄册

上述考察虽然论证了各省与京师地区解交户部银库的大宗银款系属实银,但官票银是否计 人银库大进、大出黄册,仍然无法确认。笔者拟依托相关史料,从收入与支出二端切入,对于 户部银库大进、大出黄册所载银数是否包含官票银进行考察。

① 《陕西巡抚王庆云折》(咸丰四年四月初三日),朱批奏折,04-01-35-0964-057。

② 《山东巡抚崇恩折》(咸丰七年十二月初七日),《题本:钱法・咸丰朝・三》,第110页,清代抄档。

③ 时人将当时尚未遭到大规模战事蹂躏的省份称为完善省份。

④ 王庆云:《荆花馆日记》,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年,第754、755页。

⑤ 张剑整理:《翁心存日记》第 3 册,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 1087、1129、1132、1133、1161、1166、1174、1183页。

⑥ 张集馨:《道咸宦海见闻录》,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251页。

② 既有研究根据清廷历次关于各省交官、解部、协拨银款允许搭收票钞大钱之谕旨,对于票钞大钱在各省实际流通的数量与程度估计过高。实际上,内中官票银一项,在各省基本处于放多收少的滞销状态。

(一) 官票银是否计入户部银库大进黄册

清廷于咸丰三年二月决定颁行官票银,先期制作 12 万两,于京师地区试行。①这批官票银从五月初二日开始制作,五月初四日祖票制成,至六月三十日,全部 12 万两官票银制作完成。②七月初三日,户部建议将官票银推广到各省,并先行制作官票银 200 万两以备发给各省藩库与军营粮台,获得谕旨允准。③此后三年间,户部继续大规模颁行官票银,截至咸丰七年初,前后颁行官票银,"散布京外者已九百余万两"。④

结合户部的历次奏报,自咸丰三年后期至七年初,在不到四年的时间内,官票银发行量已达到900余万两。这一时期大进黄册与四柱黄册所载户部银库收入银数约为1270余万两,如果其中包括900余万两的官票银,则内中实银部分的数量不足400万两。通过饷鞘月单,可知自咸丰三年六月至咸丰六年底,各省解部饷鞘数量高达10379鞘(匣包括在内),这意味着各省解部实银数量在1000万两左右。两相比较,显然存在明显的矛盾。对此,合理的解释有两种:一为黄册所载银库银两收入数目内不包含官票银;一为黄册所载银数包含官票银,但并非将官票银发行之数视为收入,而仅将各处解交部库的官票银计作银两收入。以下直接考察第二种判断是否成立,如其不能成立,则表明第一种判断成立,亦即大进黄册并未计入官票银收入。

这种推测需要经由具体的史料与个例检验方能作出解答。兹以咸丰三年后期的火器营捐输为例。据负责其事的会议军器王大臣柏葰奏报,自咸丰三年五月至八月底,共计收银 27. 3369万两,其中"发给户部借提银"14. 6375万两,"内有官票银六十五两"。⑤ 在银库大进黄册中,该笔银款被计入陕西司九月收项下,载作"火器营交捐造炮位银"14. 6310万两。⑥ 两相比较,前者较后者银数多了65两,恰好系前者所包含的官票银数量。由此可知,在这笔银款的会计上,大进黄册将实银部分予以计入,官票银部分则剔除在外。

作为职掌度支的最高机构,户部对于部库实银收支问题的表述显然最具权威性与说服力。 咸丰七年十月,在议覆郑亲王端华所奏筹拨京饷以苏钱困一折中,户部对于户部银库实银收支 在咸丰中前期的演变曾有专门的回顾:

查部库开放实银成案,每年约需银九百余万。咸丰二年以前业已入不敷出,三年以后逐渐减少。如咸丰五、六两年,部库岁进之银仅三百余万及二百六十余万不等,全恃钞、票、大钱及官号钱票腾那,藉资接济,并将蒙古等处官兵俸饷实银分成缓期酌给,尚不至

① 《户部折》(咸丰三年二月十七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参事室金融史料组编:《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 第1辑《清政府统治时期(1840—1911)》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64年,第349—352页;

② 《祁寯藻折》(咸丰三年五月初四日),宫中档,406004016。《户部片》(咸丰三年七月初三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参事室金融史料组编:《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第1辑《清政府统治时期(1840—1911)》上册,第356页。

③ 《户部奏定推行官票章程》(咸丰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参事室金融史料组编:《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第1辑《清政府统治时期(1840—1911)》上册,第356、357页。《祁寯藻折》(咸丰三年七月初三日),宫中档,406004436。

④ 《柏葰折》(咸丰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录副奏折,03—4515—006。

⑤ 《柏葰折》(咸丰三年九月初二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9册,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3年,第534页。

⑥ 《黄册·户部银库类》第12册,清代抄档。

贻误大局。①

根据银库大进黄册所载,咸丰五、六年部库收入银数分别为 306.7774、266.9663 万两,②与户部奏折所述银库该二年份岁进银数吻合。此则史料不唯可以印证本文第二部分有关咸丰中后期各省与京师地区解部大宗银款均系实银的判断,还可证明银库大进黄册所载银两收入俱为实银。此外,户部承认,在银库实银收入有限的情况下,正是依靠钞(宝钞)、票(官票)、大钱(铜铁大钱)及官号钱票(官号所开京钱票)之腾挪,方才勉强能够应对支出的需求。由此亦可佐证,户部将实银与官票银分别对待,大进黄册所载银库收入银款确系实银,并未将官票银包含在内。

通过上述考察与分析,可知咸丰中后期的户部银库大进黄册所载收入银两数目针对的是实银,官票银未计入。

(二) 官票银是否计入户部银库大出黄册

自咸丰三年后期开始,清廷即已不断将制作的官票银拨给外省。因此,我们可以将户部历次所拨京外官票银数与户部银库大出黄册进行对比,借以检验官票银支出是否载入大出黄册。

咸丰三年十一月,户部奏报预备颁发外省藩库与各处军营粮台的 200 万两官票银大体已经制作完成。③ 其中,清廷先后拨给顺天府、直隶、山东、山西、河南、金陵、扬州、安徽、陕西等处军营粮台官票银共计 44 万两。④ 将上述支出官票银款数目同咸丰三年户部银库大出黄册勘比,可以发现,户部所拨官票银款项在大出黄册中找不到任何对应的记载。又如,咸丰三年三月,因扬州之琦善、徐州之慧成军营的奏请,户部拨给两处粮台户部内银库元宝银各 30 万两,共计 60 万两。⑤ 咸丰三年银库大出黄册江南司四月项下有"户部领拨给徐州粮台元宝银"60 万两的记载。与之对比,该年户部曾在八月拨给上述两处粮台官票银各 30 万两,但在咸丰三年大出黄册中并无对应的记载。⑥

军需之外,户部亦有直接拨给各省藩库官票银的情况。如咸丰八年十二月,因直隶受灾,田赋缓征较多,咸丰帝谕令户部援照上两年成案,发给直隶官票银 50 万两。② 又如咸丰九年,户部奏称该年"付库并颁发各省官票银"106.4 万两,⑧ 然而,咸丰八、九年大出黄册中未见上述大宗银款支出。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咸丰同治两朝上谕档》第7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373页。

② 《黄册·户部银库类》第12册,清代抄档。

③ 《祁寯藻折》(咸丰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参事室金融史料组编:《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第1辑《清政府统治时期(1840—1911》上册,第372页。

④ 《清户部拨款各省清册》,《国家图书馆藏清代孤本内阁六部档案续编》第 21 册,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复制中心,2005 年,第 8692、8706、8709、8716、8727、8733、8742、8759、8778、8779、8817、8818、8820、8954 页。

⑤ 《户部奏报查明各路军营粮台兵数并请续拨琦善、慧成军营各三十万两折》(咸丰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6册,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2 年,第128、129页。

⑥ 《黄册·户部银库类》第 33 册,清代抄档;《清户部拨款各省清册》,《国家图书馆藏清代孤本内阁六部档案续编》第 21 册,第 8758、8759、8776、8778 页。

⑦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咸丰同治两朝上谕档》第8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612、613页。

⑧ 《户部核销咸丰九年制造票钞工本事》(咸丰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历史档案》2017年第2期。

类似情形也发生在内务府与户部之间的财政往来上。内务府在咸丰初年进款大减之后,长期依赖户部银库的借拨款项以资周转。咸丰八年十二月,内务府以存银不敷为由,奏请援照此前成例,由户部银库拨给官票银 10 万两,咸丰帝允准。① 不过,咸丰八、九年银库大出黄册中并无该笔银款支出。作为对比,内务府在咸丰八、九年中多次向户部奏请拨给部库实银,户部前后拨给实银 37.5 万两,这些银库外拨实银款项在咸丰八、九年银库大出黄册之福建司、派办处项下均有相关记录。② 两相比较,即可发现,实银外拨款项在大出黄册中均有对应记录,而官票银支出则付诸阙如。

以上所述系将银库大出黄册与其他材料进行勘比。实际上,户部银库银款支出除了于次岁四五月间奏销的年度黄册之外,还有在次月月末奏报的银库给发银钱数目月折。笔者搜集了部分咸丰中期的银库月折,所载支出银钱数目如表 2 所示。

月折时间	支出银两总数	库平银数	二两平银数	钱文总数	档号
咸丰三年三月	87. 8771	46. 4880	41. 3891	6. 3578 万串	057836
咸丰三年六月	55. 9309	47. 1379	8, 7930	9. 6845 万串	059797
咸丰三年十一月	61. 4576	58, 1608	3. 2968	18. 3857 万串	058345
咸丰四年二月	34. 3738	29. 0837	5. 2901	17. 8569 万串	058365
咸丰五年三月	25. 0102	22, 2058	2. 8044	76. 8397 万串	164542
咸丰五年五月	26. 9642	22, 9973	3. 9669	86. 9702 万串	164540
咸丰七年四月	17. 4359	13. 7453	3. 6906	68. 9808 万串	059771
咸丰七年闰五月	11. 8750	10. 8126	1. 0624	82. 2987 万串	057905
咸丰七年七月	17. 3582	15. 9844	1. 3738	103. 6179 万串	059749
咸丰七年八月	14. 8704	10. 8876	3. 9828	118. 5923 万串	057908
咸丰八年九月	31, 0168	22, 0794	8. 9374	93. 4297 万串	057941

表 2 咸丰中期户部银库月折所载支出银钱数目

(银数单位:万两)

资料来源:内阁大库档案。

透过这些月折可以发现, 部库实银支出有两种, 即库平银和二两平银, 并无官票银。考虑到官票银系二两京平银, 因而有必要对银库月折所载二两平银支出部分是否包含官票银进行考察。以咸丰四年户部关于部库银钱票钞支出规定的奏折、历年银库大出黄册为参照, 遍检咸丰中期的银库月折, 可以确定, 二两平银支出项下的支出银款仍系实银。③

上述史料表明,咸丰中后期户部银库大出黄册开载的银两支出均属实银,官票银支出部分并未计入其中。

结 论

检视有关咸丰时期户部银库实银收支与库存数量的先行研究,可以发现,这些研究普遍建立在以下两个判断之上:"阜保实银清单"所指系户部银库;官票银计入部库大进、大出与四柱

① 《内务府折》(咸丰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内务府奏案,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05-0798-076。

② 《同治年间内务府与户部交涉款项成案》,《清内务府档案文献汇编》第1册,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 微复制中心,2004年,第350—355页;《黄册·户部银库类》第33册,清代抄档。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咸丰同治两朝上谕档》第 4 册,第 101—112 页;《黄册·户部银库类》第 33 册,清代抄档。

黄册。关于"阜保实银清单",笔者通过对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相关档案的检阅,证明该清单所指并非户部银库,而系吉林银库。至于后者,根据户部银库历年的奏销题本,部库收支之中的确包含官票银。①不过,基于档案史料与私人记载的种种证据表明,各省与京师地区解交户部银库的大宗银款均系实银,官票银并不计入大进、大出与四柱黄册之中。至于如何解释这种现象,笔者发现,关于官票银,户部另有奏销档册。在《清内阁旧藏汉文黄册联合目录》一书所载户部银库咸丰六年项下,除了例行题销呈览的大进、大出与四柱黄册之外,尚有《进出官票数目册》一种。②此种档册的存在,即可证实当时在银库一岁出入的奏销问题上,户部将实银与官票银加以区别,前者仍载于传统的大进、大出与四柱黄册,而官票银另行单册呈报。换言之,咸丰时期户部银库大进、大出与四柱黄册所载银数均系实银,其数量是可靠与可信的。

据此可知,既有研究普遍低估了咸丰时期户部银库实银收支与库存的数量与规模,对于彼时清廷面临的部库实银收支危机的严重程度也有所夸大。受之影响,学者们将目光过分聚焦于颁行票钞、铸造大钱的通货膨胀政策等问题。相较之下,对于咸丰中后期清廷为应对部库实银支放危机而采取的其他应急权宜措施及其成效、影响,相关研究显得估计与重视不足,值得进行重新审视、考察与分析。

〔作者廖文辉,四川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中国史博士 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成都 610064〕

(责任编辑:武雪彬)

① 现存咸丰四、五、六、八、九、十、十一年的户部银库奏销题本中,均提及"官票"。

② 根据目录,咸丰六年仅存大进黄册、四柱黄册、进出官票数目册,大出黄册缺失。参见国立北平故宫博物院、国立北京大学文科研究所、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合编:《清内阁旧藏汉文黄册联合目录》,北京:国立北平故宫博物院、国立北京大学、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47年,第540页。笔者曾试图向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申请调阅咸丰六年户部银库进出官票数目册,但该馆所藏内阁全宗档案目前并不开放,未能利用。

The Establishment of Loan Chests and Secured Loans for Teachers and Students at the University of Oxford in the Middle Ages Xu Shanwei and Qiu Yang(107)

The loan chest, initiated at Oxford in 1240, was a charitable interest-free student loan fund peculiar to medieval English universities. By the mid-16th century, churchmen and secularelites had raised funds to set up 22 loan chests at the university with total funds of some £1880. The university drew up regulations for each chest and arranged specialist auditors and managers for routine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The latter not only provided interest-free secured loans to eligible teachers, students, the university and its colleges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ions, but also made flexible loans to the university and its components and members who were in dire need through "joint secured loans," "continuous secured loans", etc. The loan chests emerged in response to the "widespread poverty" of teachers and students and the paucity of funds in the medieval university itself; and the fashion of raising funds to encourage learning in Western Europe at the time helped it bear fruit.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loan chests fostered the development of medieval English universities.

Discussion and Comment

Reexamining the Clan Affiliation and Origins of the Southern Han Imperial Family

Wang Chengwen(131)

The clan affiliation and origin of the Southern Han imperial family have been important issues for scholars at home and abroad for the past century, but these viewpoints' major evidence and reasons still merit discussion. The historical records' statement that the Southern Han imperial family came from a northern clan is credible. The theories of "Tazi descendants (大食人后裔)" and "barbarian chieftain" of the Li and Liao of Lingnan put forward by Fujita Toyohachi and Kawahara Masahiro respectively are based mainly on their differing interpretations of the existing historical sources. These interpretations are rather farfetched and also reflect their basic understanding of the history of Lingnan in the Tang dynasty. The northern origin of the Southern Han imperial family and its relationship with the many northern families moving southward made the Southern Han distinctive among the Five Dynasties and Ten Kingdoms, and also meant that it had an important and special place in the two thousand years of Lingnan history.

Academic Review

Reviewing the Formation of Modern France in the Light of the New Fiscal History

Xiong Fangfang (147)

The rise of the new fiscal history in French scholarship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formation of the early modern state. In its examination of the evolution of the fiscal system and its specific practice, the new fiscal history puts particular stress on taxation as a relatively independent factor and explores its dynamic relationship with political and social change. On the basis of comparative research, the new fiscal history redefines historical state forms in terms of drawing on fiscal resources. New fiscal historians believe that the origins of modernity in France can be traced back to 1250–1350. Examina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ublic taxation and state formation and the fiscal practices of the absolute monarchy has led to in-depth reflection on the origins of modern France and the political and social character of France in the late Middle Ages and the early modern period.

Historical Notes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the Northern Tribes in the Pre-State Period (Second-11th Century)

Yang Jun(165)

A New Exploration of the Income, Expenditure and Inventory Statistics of the Silver Treasury of the Ministry of Revenue during the Xianfeng Reign

Liao Wenhui (178)